

#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 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通世纪”）拟向特定对象方炎林、李培勇、莫懿、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王崑、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播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齐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睿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尽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倍泰健康”）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就宜通世纪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下称“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宜通世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宜通世纪知晓的相关敏感信息仅限于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原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吴伟生（原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董事史亚洲（原董事、总经理）及原董事刘昱；交易对方知晓的相关敏感信息仅限于董事长方炎林、总经理李询。

二、2016年7月1日，宜通世纪与倍泰健康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相应的保密义务条款。倍泰健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经办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三、2016年7月18日，宜通世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在后续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宜通世纪与交易对方设定了相应的保密义务条款。

四、为防止正在筹划的本次交易信息泄露，宜通世纪就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8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6-064）。因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过程，宜通世纪就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5日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6-065）。2016年7月30日，宜通

世纪确认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6-066）。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宜通世纪申请，宜通世纪股票自2016年8月1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8月6日、2016年8月13日宜通世纪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1个月内完成，经宜通世纪申请，宜通世纪股票自2016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8月25日、2016年9月1日、2016年9月8日宜通世纪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2个月内完成，经宜通世纪申请，宜通世纪股票自2016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9月22日、2016年9月29日宜通世纪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五、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宜通世纪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相应的保密义务条款。

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六、在宜通世纪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宜通世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宜通世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七、在宜通世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宜通世纪、倍泰健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为本次重组服务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宜通世纪及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樟树市睿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深圳市播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樟树市齐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莫懿

2016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樟树市尽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方炎林

2016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李培勇

2016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赵宏田

2016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周松庆

2016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张彦彬

2016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王有禹

2016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胡兵

2016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王崑

2016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